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配合）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請董事會議事小組，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原則確實填答出席紀錄及評估配合情形。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係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件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得分依各該自評問卷項目為「是」者代表一分，總計得分為分子，該問卷總題數為分母，分子除以分母*100 為該問卷分數：

- 一、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超越標準」。
- 二、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80%(含)以上未滿 90%者，則為「符合標準」。
- 三、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未達 8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八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9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實施

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110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更名)